龙 岗 应 急 管 理

形势分析第36期 （总第46期）

龙岗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

2022年1-11月份全区安全生产

和防灾减灾形势分析

一、1-11月份各类事故累计情况

（一）安全生产事故情况

**1.各类事故总体情况。**1-11月，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1901起，死亡66人，受伤375人；同比起数上升7.71%，增加136起；死亡人数下降14.29%，减少11人；受伤人数上升108.33%，增加195人。其中：

**（1）道路交通事故。**全区共发生335起，死亡47人，受伤363人；同比起数上升50.22%、增加112起，死亡人数上升9.30%、增加4人，受伤人数上升117.37%、增加196人。

**（2）工矿商贸及其他（含建筑施工、商贸制造业等行业领域）事故。**全区共发生27起，死亡19人，受伤10人；同比起数下降20.59%、减少7起，死亡人数下降42.42%、减少14人，受伤人数上升11.11%、增加1人。

**（3）火灾事故。**全区共发生1539起，死亡0人，受伤2人；同比起数上升2.06%，死亡人数减少1人，受伤人数下降50%、减少2人。

**2.生产安全事故情况。**1-11月，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47起，死亡37人，受伤14人；同比起数下降20.34%，死亡人数下降36.21%、减少21人；受伤人数上升40%、增加4人。其中：

**（1）商贸制造业。**发生事故2起，死亡2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下降50%。

**（2）建筑业。**发生事故19起，死亡13人，受伤8人，同比事故起数下降20.83%，死亡人数下降43.48%，受伤人数持平。其中市管工程发生事故2起，受伤4人；区管工程发生事故8起，死亡8人；小散、零星工程发生事故9起，死亡5人，受伤4人。

**（3）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。**发生事故20起，死亡18人，受伤4人；同比起数下降20%，死亡人数下降28%、减少7人，受伤人数上升300%，增加3人。

**（4）其他行业。**发生事故6起，死亡4人，受伤2人；同比起数持平，死亡人数下降33.33%、减少2人，受伤人数上升100%、增加1人。

**3.较大以上事故情况**。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自然灾害情况

**1.森林火灾情况。**1-11月，全区共接火警29起，其中一起火警边坡杂草过火面积约100平方米，未造成人员伤亡。同比去年接警次数降低了33起（去年同期62起）、去年过火面积2480㎡。

**2.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。**1-11月，龙岗区平均雨量1914.8毫米，较近五年同期（1846.8毫米）偏多4%，较去年同期（1658.2毫米）偏多15%。市气象局在我区发布暴雨预警信号53次（黄色41次，橙色10次，红色2次），发布台风预警12次（白色6次，蓝色5次，黄色1次）；龙岗区启动防汛应急响应42次（关注级29次、Ⅳ级9次，III级3次，Ⅱ级1次），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14次（关注级6次，Ⅳ级6次，III级2次）。

**3.地面坍塌情况。**1-11月，全区共发生地面坍塌事故21起，均未造成人员和重大财产损失。

二、11月份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安全生产事故情况

**1.各类事故总体情况。**11月，我区共发生道路交通、工矿商贸和火灾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135起，死亡7人，受伤19人；同比起数下降19.64%，死亡人数下降22.22%，受伤人数持平。其中：

**（1）道路交通事故。**全区共发生22起，死亡6人，受伤18人；同比起数下降12%、减少3起；死亡人数持平；受伤人数上升12.5%、增加2人。

**（2）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。**全区共发生2起，死亡1人，受伤1人；同比起数下降50%，死亡人数下降66.67%，受伤人数下降66.67%。

**（3）火灾事故。**全区共发生111起，未发生人员伤亡；同比起数下降20.14%，同比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均持平。

**2.生产安全事故情况。**11月份，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5起，死亡4人，受伤1人；同比起数下降37.5%，死亡人数下降42.86%，受伤人数下降66.67%。其中：

**（1）商贸制造业。**未发生伤亡事故；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持平。

**（2）建筑业。**发生事故2起，死亡1人，受伤1人；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持平，受伤人数下降50.00%。

**（3）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。**发生事故3起，死亡3人。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下降25%。

**（4）其他行业。**未发生事故。

**3.较大以上事故情况**。11月份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自然灾害情况

**1.森林火灾情况。**11月份全区共接到0起火警，辖区内未发生森林火灾。

**2.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。**11月，龙岗区平均雨量107.5毫米，较近五年同期（16.4毫米）偏多555%，较去年同期（6.4毫米）偏多1580%。市气象局未在我区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号。

**3.地面坍塌情况。**11月，全区共发生地面坍塌事故3起。

三、形势分析

（一）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

11月份，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（135起亡7人）较去年同期（168起亡9人）呈“双下降”态势，降幅分别为19.64%、22.22%；除道路交通亡人数同比持平外，其他领域事故亡人数同比去年均有较大幅度下降。从全年的趋势来看，1-11月，全区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亡人数同比下降14.29%，初步实现了预期目标；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20.34%，亡人数下降36.21%，形势总体平稳。

（二）道路交通领域安全形势十分严峻

**一是**1-11月，我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、受伤人数（335起亡47人伤363人）较去年同期（223起亡43人伤167人）分别上升50.22%、9.30%、117.37%，交通事故亡人数占总亡人数比例为71.2%。11月份发生的7起亡人事故中，有6起为交通事故。事故持续高发多发，形势严峻。**二是**1-11月，涉及货车、泥头车亡人事故30起亡30人，占道路交通领域亡人总数的63.8%。11月，道路交通领域发生亡人事故6起亡6人，亡人事故均涉及货车、泥头车，比今年10月（涉及货车、泥头车亡人事故2起亡2人）亡人数上升300%，涉泥头车、货车事故多发，货车、泥头车交通安全监管亟需加强。**三是**1-11月，涉及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28起亡28人，占道路交通亡人总数的59.6%。11月，道路交通领域发生亡人事故6起亡6人，其中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4起亡4人，比今年10月（涉及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1起亡1人）亡人数上升300%，交警大队、各街道办及相关单位亟需加强路面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监管。

（三）工矿商贸及其它行业领域安全形势总体平稳。**一是**11月，工矿商贸及其它事故发生事故2起、死亡1人、受伤1人，较去年同期（4起亡3人伤3人）事故数、亡人数、受伤人数分别下降50%、67%、67%。**二是**1-11月，建筑业发生事故19起、死亡13人，较去年同期（24起亡23人）事故起数、亡人数分别下降21%、43%。虽降幅较大，但建筑行业事故亡人数仍占工矿商贸及其他领域事故亡人总数的68%，占比较高。**三是**1-11月，建筑领域发生起重伤害事故3起亡3人（集中于区管工程），较去年同期（1起亡1人）事故起数、亡人数均上升200%，区住建局、工务署、各街道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加大对区管工程起重器械日常监管力度。

（四）消防安全领域稳中有忧。11月，火灾事故起数（111起）较去年同期（139起）下降20%，比今年10月（150起）下降26%，未发生人员伤亡，形势总体稳定。但我区各类老旧高层建筑多消防基础设施薄弱，群众逃生自救能力不足；老旧工业园多，园区业态低端，企业消防投入不足，管理人员消防意识较差；城中村多，环境复杂、通道不畅，用电用气安全隐患突出。年终岁尾历来是火灾事故高发期，区应急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各街道办要加强日常巡查检查，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，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。

四、11月份全区相关职能部门执法情况

（一）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情况

11月，全区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435个，同比上升62.9%(2021年11月份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67个）。执法检查数前3位的街道依次为：坂田街道（100个）、横岗街道（91个）、坪地街道（57个）。

全区实施行政处罚78次，同比下降32.8%(2021年11月份行政处罚116次）。检查处罚率为17.9%（即处罚数与执法检查数之比）。行政处罚次数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：坂田街道（13次）、吉华街道（10次）、布吉、南湾街道（8次），行政处罚次数排在靠后的街道：平湖街道（2次）、龙岗街道（0次）。

全区监督处罚金额为103.1万元同比下降24.3%(2021年11月份督导处罚金额136.14万元），监督处罚金额排在前3位的街道依次为：吉华街道（18.7万元）、横岗街道（17.6万元）、坂田街道（17.3万元）；监督处罚金额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：宝龙街道（1.68万元）、龙岗街道（0万元）。

（二）消防部门执法情况

11月，全区消防监督检查各类场所1583处。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381处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245处，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137份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8份，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0份，责令“三停”单位2家，共罚款金额15.973万元。

（三）交警部门执法情况

11月，龙岗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8.36万宗（不含高速公路），同比上升158.48%；其中，民警现场执法5.65万宗，同比上升189.44%；非现场执法2.70万宗，同比上升111.21%；罚款金额2.00千万元，同比上升323.58%。其中，扣车651宗，上升4.66%；醉酒148宗，同比下降6.92%；酒后87宗，同比下降36.50%；行人非机动车1.54万宗，同比上升107.92%；泥头车违法503宗，同比下降93.21%；行政拘留31人，同比下降24.39%。

11月，东部高速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11485宗，同比上升317.79%，罚款金额383.09万元，同比上升309.84%。其中，醉酒12宗，同比上升33.33%；酒后7宗，同比下降12.5%；违停2584宗，同比上升10236%；应急车道0宗，同比下降100%；疲劳驾驶1宗，同比下降75%；超载154宗，同比上升305.26%。

（四）交通部门执法情况

11月，全区交通检查各类车辆855辆，开具交通违法处罚行为通知书393份，罚款金额133.21万元，处罚宗数较去年同比上涨86宗（去年同期处罚307宗），处罚金额同比下降36.7%（去年同期处罚210.49万元）。

（五）住建部门执法情况

11月，建筑施工领域监管建筑工程项目176项，出动建筑施工安全监督人员2205人次，检查557项次，排查安全隐患2108项，已整改2108项，整改率100%，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674份，责令停工通知书38份，省动态扣分128份，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39份，处罚金额34.4万元。

11月，燃气行业监管燃气站点155个，共出动74人次，检查燃气站点37站次，排查安全隐患18项，已整改15项，整改率83%，发出检查文书11份，责令整改通知书0份。

（六）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执法情况

11月，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265人次，累计检查相关企业和门店共642家，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案件17宗，罚没2.7175万元，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4份，查封违法违规使用设备9台。

五、安全生产网格巡查情况

11月份，全区网格共计巡查各类企业5903家，查处各类安全隐患22015条，网格巡查覆盖率为19.96%，督促企业整改隐患14501条，隐患整改率为65.87%。巡查覆盖率排在前列的街道是坪地街道，坂田街道和吉华街道，分别是34.28%，27.95%和23.54%。

六、工作建议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扎扎实实做好年终岁尾各项安全生产工作

各单位、各街道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在全面学习、全面把握、全面落实上下功夫。要深刻认识到当前严峻复杂的安全生产形势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、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。要扎实贯彻落实好省、市关于抓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、紧迫感，深刻分析当前面临的隐患风险，全力以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。

（二）扎实开展隐患排查，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可控

消防救援大队、各街道要深刻吸取河南安阳“11·21”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和新疆乌鲁木齐“11·24”重大火灾事故教训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、大整治工作。**一是**严防群死群伤事故**。**针对村级工业园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高层及超高层建筑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养老院、批发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形成问题清单台账，重点抓好“打通生命通道”专项整治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**二是**避免小火亡人事故。针对城中村出租屋、涉疫场所、老旧小区、沉浸式娱乐场所、“三小”场所、“三合一”场所等，严查厂房、仓库、门店违规住人，电动自行车违规入户充电等违规行为，避免“小火亡人”。**三是**落实严管重罚。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的“6+1”重点工作，落实到人，全面细致开展排查整治。对不配合整改、整改不到位、逾期未整改的相关场所，要果断采取硬措施。**四是**开展集中宣传。通过电视广播、“两微一抖”、社区小区LED屏等渠道开展消防安全宣传，普及火灾逃生，用电用气安全，初级火灾扑救等常识，提升群众逃生自救能力。

（三）持续推进交通安全攻坚整治行动，着力扭转事故多发态势

交警大队、交通运输局、交安办、各街道及相关单位，**一是**针对泥头车和货车司机、快递员、外卖员等重点人群定期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警示教育，并充分利用“龙岗第一课”、“学习强安”等软件，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。**二是**加强对快递外卖企业行业监管，倒逼企业主动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从业人员管理。**三是**持续提高见警率、巡查率、管事率。11月份交警部门现场执法量有明显提升，要持续加大力度，严厉打击“三超一疲劳”、电动自行车闯红灯、走机动车道、不佩戴头盔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全力遏制道路交通领域事故高发势头。**四是**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管理。对违规销售改装电动自行车、不符合国家强制认证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等违规行为，坚决用好查扣查封、罚款等处罚措施，杜绝门店的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落实值班值守，做好防灾减灾工作

**一是**各单位、街道要严格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密切关注气象信息，储备好各类应急物资，切实做好强冷空气等突发性灾害天气应对工作。**二是**各街道要重视做好困难群众帮扶，尤其要关注独居老人、困难群体的人身安全，排查整治取暖设备安全隐患，严防一氧化碳中毒等事故。三**是**区应急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各街道办及相关部门要持续做好森林防火宣传，特别是在元旦等节假日期间，要严格落实森林火灾源头管理措施，严防火源进山，严打野外违规用火，切实做到守住山、盯住人、管住火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。